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寶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明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恆樂發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彧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7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因原告前配偶周業盛之介紹，而認識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蘇章瑋，而蘇章瑋當時對外自稱係王俊宏，並提出其在被告公司之名片取信原告。蘇章瑋其後即多次向原告稱：其實際經營之被告公司從事中古車買賣獲利頗豐，需有大量現金周轉以購買中古車，並於民國110年底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、借貸期限1年，並許以高額利息等語。原告不疑有他，乃同意借款，並分別於110年12月7日自其前夫周業盛之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永安分行0000-00-000000-0號帳戶(下稱周業盛新光銀行帳戶)匯款1,00

0,000元至被告公司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0000-00-0000000-0號帳戶(下稱被告台新銀行帳戶)；於111年1月7日、17日、20日、21日、24日自其胞姊陳琇婷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永安分行0000-00-000000-0號帳戶(下稱陳琇婷新光銀行帳戶)，分別匯款450,000元、150,000元、30,000元、220,000元、150,000元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。

（二）惟屆清償期時，不僅無法聯絡上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蘇章瑋，嗣更發現被告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，且被告法定代理人朱彧伶(下稱朱彧伶)亦於另案自承其僅是出名之負責人，實際負責人為蘇章瑋。是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，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規定提起本訴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（一）朱彧伶僅為被告公司之借名負責人，借名期間自107年1月至112年2月，非實際營運者，且一直以來都有自己的工作。朱彧伶又於110年間起因工作疲勞而身心狀況不佳，至身心科門診治療迄今，況與原告亦不認識，因此並不了解、亦不清楚被告公司與原告、蘇章瑋間之任何事情及有無借貸關係。再被告公司已經登記解散，但還沒有清算完成或破產，朱彧伶於112年間才知道蘇章偉對外自稱是王俊宏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據出被告公司基本資料、王俊宏在被告公司之名片、被告公司台新銀行帳戶封面、周業盛新光銀行帳戶綜合活期儲蓄存款簿、陳琇婷新光銀行帳戶綜合活期儲蓄存款簿、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646號民事簡易判決書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113年7月9日苗院漢民字第17430號函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37、49至

55頁)。又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，確有原告主張之款項匯入，亦有台新銀行113年8月9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9485號函送之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77至89頁)。又被告公司亦已具狀陳稱：其法定代理人朱彧伶就有無向原告借款並不了解，亦不清楚等語(見本院卷第99頁)。然蘇章偉如未以被告公司名義向原告借款，原告何以會將2,000,000元分別以周業盛新光銀行帳戶、陳琇婷新光銀行帳戶，匯入被告公司台新銀行帳戶。是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被告公司雖以朱彧伶僅係借名登記之人，且借名期間僅自107年1月至112年2月等語置辯。然被告公司既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解散，且未變更其董事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49至54頁)。又被告公司迄今仍未向本院陳報清算人及清算終結，亦有本院113年7月9日苗院漢民字第17430號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5頁)。並經朱彧伶陳明在卷(見本院卷第124頁)，自仍應列朱彧伶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是被告公司前開所辯，尚無可採。

(三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公司積欠原告借款2,000,000元未為清償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

9條第2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於被告公司之前揭消費借貸請求權，原告雖主張於借款後1年需清償完畢，然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且其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公司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1日送達於被告公司(見本院卷第69頁)，依法於該日對其生送達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公司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未逾前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